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179309220260923525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符合《坠落防护安全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2021 标准）（如该标准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

若任何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实际赔偿金额根据本条款约定赔付比例（具体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乘以核定的赔偿金额计算：

- （1）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高处进行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按要求系绑安全带；
- （2）被保险人雇员在从事高处进行的作业时未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形。

释义

【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25）中的定义为准。